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年5月22日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沪观律顾 233 号

致: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上海市司法局审批名称变更为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 本所接受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委托人”)的委托, 指派胡燕来律师、孙海律师(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 作为委托人的常年法律顾问, 就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为“项目”)法律问题,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并取得了委托人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

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

- (1) 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以及陈述, 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充分,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数据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 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则均与其原件一致;
- (3) 委托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中的签署主体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所提供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具有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所签署;
- (4)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且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

前 言

本所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以下合称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按律师行业及法律服务领域所公认的职业操守、业务准则、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外,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生效及适用的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和法规而出具。本所无法保证该等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和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所发生的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甚至会导致产生完全不同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问题或事项发表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判断、理解和结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专业技术人员的结论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或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参考,不作它用。任何试图以本法律意见书为依据而采取某种行为均与本所无涉,本所也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正 文

委托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22日9:30在委托人会议室召开，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经委托人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委托人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委托人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公告载明了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公告也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委托人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在委托人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 委托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 5000000 股, 占委托人总股本的 1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是委托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 委托人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委托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 5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 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 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 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 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 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 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结果：通过。

经核验，上述七项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查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事实或依据的证明，本所认为：委托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 共正本贰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22 日